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33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共1件電子檔)(003375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後，教師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8889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